



公職 高錄取時代

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經典題庫班】網院：特價**2,5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4,000**元起、普考**39,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65,000**元、普考：特價**55,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5,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感謝高點老師帶領，高分贏向公職人生

黃○敏 **轉職考取**

(高科大會資系畢)

113高考會計【探花】
普考會計【狀元】
關務特考四等關稅會計(英文)

可以參加**高普考經典題庫班**以及**IRT大會考**。題庫班會有大量題目加歷屆試題講解，對考前衝刺十分有效，IRT大會考則是模擬考試，題目有鑑別度，事後也會開解題講座，在考前參加可以增加臨場感。

用堅持突破備考難點，如願一試成狀元

林○安 **應屆考取**

(高大金管系畢)

113高考財稅【狀元】
普考財稅【TOP8】

考前的**總複習課**我建議如果時間允許盡量參加，民法老師會把近幾年的判決帶大家看過一次並點出這個時事中的民法概念，最後幫怕背法條的同學打隻強心針！

※以上優惠限商管/會計/資訊/地政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一、甲為17歲的高三學生，其祖父贈與甲10萬元作為未來念大學之費用，甲未經父母事前同意旋即到機車行，以該贈款向老闆乙購買一輛10萬元機車，甲將一大信封放入10萬元鈔票交給乙，乙隨即將該信封放進抽屜，並將機車交付給甲。甲騎機車回家時，被甲之父親發現，甲之父親隨即向甲及乙表示不同意該等法律行為，請說明甲乙之間的法律關係。（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傳統考題，考生僅須依課堂上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審題步驟審題後，依三段論法答題，應可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28-30。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2-14。

答：

(一)甲乙間之機車買賣契約及10萬元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依民法第79條規定，因甲之父親拒絕承認，故均屬無效：

- 1.依民法第77條及第79條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又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2.另依民法第1087及1088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因贈與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之，而若未成年子女欲自行處分之，實務上仍認須符合民法第77條以下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相關規定。
- 3.本題中，甲為17歲之高三學生，因未滿18歲，仍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祖父受贈10萬元之部分，屬甲與祖父間成立贈與契約及10萬元之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均屬民法第77條但書中「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情形，故該贈與契約有效，甲並取得該10萬元之所有權。
- 4.此時，該10萬元依上開民法第1087條之規定，即屬甲之特有財產，並依1088條規定，由甲之父母共同管理之，雖實務上肯認甲得為處分，然仍須符合本題涉及之民法第77條及79條之規定。因此，甲乙間之機車買賣契約及10萬元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對於甲而言，因甲須負有交付及移轉10萬元之義務，均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且因甲仍無從考取駕照，即使買入該機車，於駕駛時仍屬無照駕駛，故自非屬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自無民法第77條但書之適用，因此無論機車之買賣契約或10萬元移轉所有權之物權契約，均應經甲之父母同意，始為有效。然因甲之父親明確表示不同意該等法律行為，故甲乙間之機車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均為無效。

(二)從而，因甲乙間之機車買賣契約及10萬元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乙受有該10萬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故甲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乙請求返還10萬元；至於甲占有機車部分，對於甲而言，因屬純獲法律上利益而無須經甲之父親承認，該機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即屬有效，然因甲乙間之機車買賣契約無效，故甲占有機車之屬無法律上原因，故乙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甲返還機車，併此敘明。

二、甲有A地，乙有B地，兩地相鄰，甲在A地種植蘋果樹數株，不慎將一株蘋果樹C種植在B地，六個月後，該株蘋果樹C長出數顆蘋果。請分別回答下列題目：（每小題7分，共35分）

- (一)請問蘋果樹C上的蘋果歸誰所有？
- (二)長在蘋果樹C的一顆蘋果自然落至B地，請問該蘋果歸誰所有？
- (三)長在蘋果樹C的一顆蘋果自然落至A地，請問該蘋果歸誰所有？
- (四)甲採收蘋果時，將蘋果樹C剩下的唯一一顆蘋果採摘下來放在採收的大籃子中，已分不清那顆蘋果是從蘋果樹C採下，請問該蘋果歸誰所有？
- (五)甲就蘋果樹C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

試題評析	本題雖子小題較多，然每一題均屬較為簡單之關於動產、不動產相關觀念的考題，考生僅須依課堂上所教授之重點，依三段論法答題，應可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7-20。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8。

答：

(一)依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蘋果樹C上的蘋果屬乙所有，茲說明如下：

- 1.依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 2.本題中，蘋果樹C屬B地之成分，蘋果於未與蘋果樹分離前，又屬蘋果樹C之成分，同時亦屬B地之成分，故雖係甲種植之，然依上開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仍屬B地之所有權人即乙所有。

(二)依民法第766條規定，蘋果樹C上的蘋果掉落B地，該蘋果屬乙所有，說明如下：

- 1.依民法第766條規定，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又依民

法第70條1項規定，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2.本題中，雖蘋果樹C為甲所種植，然其並非取得乙之同意而種之，故非屬民法第70條1項所稱之有收取權人，因此，依民法第766條規定，蘋果樹C上的蘋果掉落後，仍屬乙所有。

(三)依民法第798條規定，蘋果樹C的蘋果掉落A地，屬甲所有，說明如下：

1.依民法第798條規定，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

2.承上，蘋果樹C的蘋果與之分離後，本屬乙所有，然因該蘋果自然掉落於A地，則依上開民法第798條規定，該蘋果之所有權視為屬甲所有。

(四)依民法第813條及812條之規定，該蘋果由甲所有，說明如下：

1.依民法第813條及812條規定，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關於動產附合之規定，故各動產所有人，按動產混合時之價值，共有混合物，然若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權人取得混合物所有權。又通說認，當其中之多數動產屬某人所有，可視為主物。

2.承上，因蘋果樹C之蘋果屬乙所有，然甲將之與屬其所有之大多數蘋果同放於一藍中，則依上開民法第813條規定，蘋果樹C之蘋果已與其他屬甲所有之蘋果混合，此時，依通說見解，因大多數之蘋果均屬甲所有，故可視為主物，則蘋果樹C之蘋果將依規定由甲取得所有權。

惟乙得依民法第816條規定，向甲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該蘋果之價額，併此敘明。

(五)甲得依民法第816條之規定，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乙請求返還蘋果樹C之價額，說明如下：

1.依民法第811條及816條規定，動產與不動產附合者，由不動產所有權人取得動產所有權，然動產所有權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再依民法第179條，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須具備：無法律上原因、一方受有利益、他方受有損害及利益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之四要件，始得成立。就損害是否存在之判斷，應採「權益歸屬說」為判斷標準，亦即依權益內容觀之，原本應歸屬於實際享有權利之人的權利，卻歸屬於該他人(即前開受有利益之人)，即屬有損害之存在。

2.本題中，蘋果樹C因甲不慎而種植於屬乙所有之B地上，則依前揭民法第811條規定，已由乙取得蘋果樹C之所有權，依權益歸屬說，原因歸屬於甲之蘋果樹所有權卻歸屬於乙所有，甲因此受有損害，乙則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兩者間又係基於甲不慎種植於錯誤土地之同一原因事實而生，亦具因果關係，則依民法第816條及179條之規定，乙取得蘋果樹C所有權之行為成立不當得利，從而，甲自得依此向乙請求返還蘋果樹C之價額。

三、甲男已喪偶，有兒子乙男，及有女兒丙女。乙男有妻丁女，未登記財產制，育有女兒戊及己；丙女有一男友庚，未結婚，已有一兒子辛，且最近已懷胎近10個月；甲男、乙男及丙女一起開車出遊，不幸車禍，三人送醫，丙女先死亡，丙女喪失生命跡象後，醫院搶救胎兒壬成功產出，並存活下來。接著甲死亡，最後，乙死亡。假設甲、丙於發生車禍前各有600萬元財產，乙於死亡時還有婚後財產600萬元，而丁女當時有婚後財產300萬元。請問丁、戊、己、庚、辛、壬六人如何繼承甲、乙、丙之財產？(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親屬繼承之傳統考題，雖看似複雜，然若依序分析丙、甲、乙之遺產如何分配，即可理出解題思緒，再依三段論法答題，應可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倪律編撰，頁1-2、16-17。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18-119。

答：

(一)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丙之繼承人為辛及壬，各可分得300萬之遺產，茲分述如下：

1.依民法第1138條及1141條規定，除配偶外，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繼承人，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又依民法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2.本題中，庚未與丙結婚，故非屬丙之配偶，辛為丙之子女，壬雖於丙死亡時仍為胎兒，然依民法第7條規定，壬仍得取得繼承權，且後續亦順利出生，並非死產，故所取得之繼承權並未喪失，則依前揭民法第1138條規定，庚非為丙之繼承人，丙之繼承人僅有辛及壬，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應繼分各為1/2，此時，因丙留有遺產600萬元，則辛及壬各可分得300萬元。

(二)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甲之繼承人為乙、辛、壬，乙之應繼分為1/2，辛及壬各為1/4，乙得分得300萬，辛及壬各可分得150萬，說明如下：

1.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若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者，為維護各子股間之公平，先死亡之繼承人其應繼分由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之。

2.本題中，因丙屬甲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又先於甲死亡，此時，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辛、壬即得共同代位繼承丙之應繼分，而乙為甲之子，且於甲死亡時仍未死亡，故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乙自為甲之繼承人之一。此時，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乙之應繼分為1/2，辛及壬則共同繼承丙之應繼分1/2，故辛及壬之應繼分各為1/4。從而，因甲於死亡時，留下600萬之遺產，則乙可得300萬之遺產，辛及壬各得150萬之遺產。

(三)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乙之繼承人為丁、戊、己，應繼分各為1/3，惟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丁可先取得150萬之剩餘財產後，再由丁、戊、己各自取得250萬之遺產，說明如下：

- 1.依民法第1005條及1030條之1規定，夫妻間未約定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定之，又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 2.本題中，乙丁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故依上開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而乙死亡屬法定財產制消滅的原因之一，又因乙之婚後財產多於丁，丁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依法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此時，乙自甲處繼承之300萬因1030條之1但書之規定而不得算入之，故乙之婚後財產為600萬，丁則為300萬，兩人婚後財產差額之一半即150萬，即屬丁可請求之剩餘財產數額【計算式： $(600\text{萬}-300\text{萬})/2=150\text{萬}$ 】。
 - 3.另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之應繼分應平均分配。
 - 4.於丁請求完剩餘財產分配後，乙之遺產仍有750萬【計算式： $600\text{萬}-150\text{萬}+300\text{萬}=750\text{萬}$ 】，而丁為乙之配偶，戊、己則為乙之子女，故依1138條規定，丁、戊、己均為乙之繼承人，依1144條第1款規定，丁、戊、己之應繼分各為1/3，故各可分得250萬之遺產。
- (四)綜上，辛、壬除各繼承丙之遺產300萬外，又代位繼承甲之遺產各150萬，故各自共得450萬之遺產數額；丁除分得150萬之剩餘財產外，又繼承乙之遺產250萬，故共得400萬之數額；戊、己則繼承乙之遺產各250萬。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來勝・知識達 高普考地政雲端課程

功能強大
看課最順暢

配套完整
正課＋總複習

不限次數收看
反覆複習

課程與面授同步，年年重新錄製

操作介面易上手，觀看課程穩定順暢

播放倍速

最高2.0倍播放速度，影音完美同步快轉/倒轉功能。

線上諮詢

課業問題即拍即問，掌握疑難考點！

時間記錄與隨堂筆記

從時間記錄點繼續播放，看課同時直接記下重點！

標記複習

「完成、不懂、重要」聰明標記好複習！

仿真模測

蒐錄歷屆考古題，隨時驗收學習成效！

提醒通知

資料更新、諮詢回應等，從通知專區看到提醒。

增補資料下載

進入「課程列表」，下載相關增補資料。

課程完整配套，只須專心備考

【正規課程】全套影音＋上課用書＋課後、社團答疑



- － 內容年年跟進最新修法、時事案例
- － 含：基礎先修、正規精修及補充課程
- － 老師親撰上課講義、高點出版上課指定用書
- － 學員專區登入即時知：考情、法規、考古題...
- － 知識達課業諮詢服務
- － 學員社團答疑服務
- － 學員獨享精準考前提示（上述服務僅提供輔導期限內學員）

【加強課程】另有總複習、申論寫作正解班，透析考點提升應試力

2025/7/4-31 考場優惠

※憑114高普考准考證辦理，詳洽各分班櫃台

面授/網院
優惠諮詢



雲端函授
優惠諮詢



【速攻114地特】網院/雲端全修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最高折扣5,000元

鄭○醇（實踐應外畢）

私校跨考 113地特四等台北市地政【狀元】

許文昌老師擅長簡化複雜的法律條文，曾榮耀（蘇偉強）老師口訣超厲害，上完課就背好了！像帶了考點壓縮包，解碼後就能順利取分。

【贏戰115高普考】面授/網院全修最高折7,000元
雲端兩年班最高折扣3,000元

紀○慈（政大地政畢）

應屆考取 113高考地政【狀元】

高點・來勝的老師們將知識點化繁為簡，直擊各科考試關鍵！考前總複習課程對我而言幫助很大，著重相關時事、最新修法、重要考點，能直接掌握各科精華。